

156.其他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

【功能概述】

出口企业为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或其他涉税业务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备案以及后续变更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一、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出口退税管理】→【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】→【集团公司成员纳税人备案及变更】

二、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出口退税管理】→【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】→【边贸代理出口备案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电子出件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

1.点击“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”，进入业务列表，选择集团公司成员纳税人备案及变更，点击“在线申报”。

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出口退税管理 > 出口退(免)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

智能咨询

出口退(免)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

序号	业务事项	操作
1	出口退(免)税备案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2	出口退(免)税备案变更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3	出口退(免)税备案撤回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4	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及变更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5	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撤回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6	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放弃退(免)税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7	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放弃免税权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8	恢复适用出口退(免)税政策声明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9	集团公司成员纳税人备案及变更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10	边贸代理出口备案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11	出口企业提醒服务订阅	在线申报

2.进入明细数据采集菜单，对数据进行采集，同时可以利用筛选条件和功能按钮，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增、删、改、查等操作。

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

1 明细数据采集 → 2 数据申报 → 3 申报结果查询

[+ 新建](#) [修改](#) [删除](#) [筛选](#) 1 | 序号重排 [导出](#) [帮助](#)

申请日期	序号	企业海关代码	纳税人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所在地	法定代表人	地位	持股比例	备注
 <p>暂无数据</p>									

3.采集完毕后，点击“数据申报”，进入数据申报模块，点击“生成申报数据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生成申报数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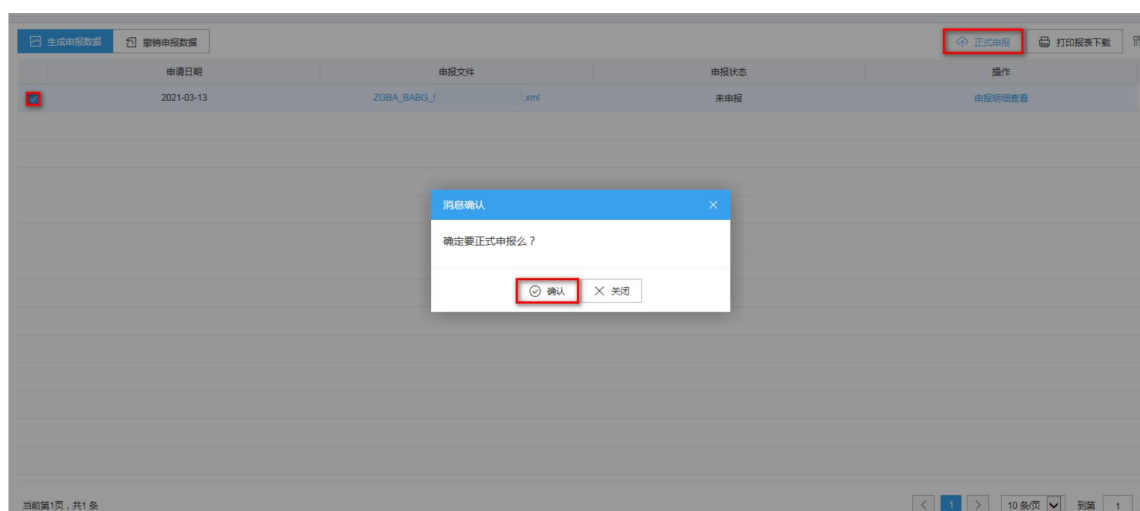
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

1 明细数据采集 → 2 数据申报 → 3 申报结果查询

[生成申报数据](#) [撤销申报数据](#) [正式申报](#) [打印报表下载](#) [帮助](#)

申请日期	申报文件	申报状态	报送资料	操作
 <p>暂无数据</p>				

4.勾选数据，点击“正式申报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将数据正式申报。



5.数据转为正式申报后，可在“申报结果查询”界面查看申报后的“审核状态”。审核状态显示为“审核成功”，则说明数据已经正式审核通过。税务事项通知书可查看税务机关受理结果。



二、边贸代理出口备案

1.点击“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”，进入业务列表，选择边贸代理出口备案，点击“在线申报”。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出口退税管理 > 出口退(免)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

出口退(免)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

序号	业务事项	操作
1	出口退(免)税备案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2	出口退(免)税备案变更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3	出口退(免)税备案撤回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4	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及变更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5	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撤回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6	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放弃退(免)税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7	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放弃免税权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8	恢复适用出口退(免)税政策声明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9	集团公司成员纳税人备案及变更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10	边贸代理出口备案	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
11	出口企业提醒服务订阅	在线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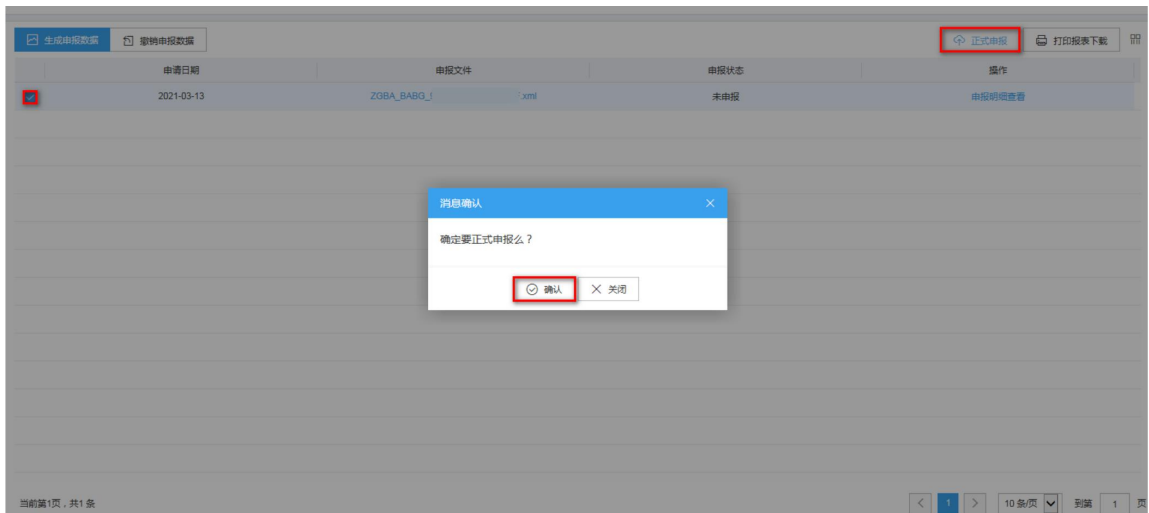
2.进入明细数据采集菜单，对数据进行采集，点击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、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申报。



3.采集完毕后，点击“数据申报”，进入数据申报模块，点击“生成申报数据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生成申报数据。



4.勾选数据，点击“正式申报”按钮，点击“确认”按钮，可将数据正式申报。



5.数据转为正式申报后,可在“申报结果查询”界面查看申报后的“审核状态”。审核状态显示为“审核成功”,则说明数据已经正式审核通过。税务事项通知书可查看税务机关受理结果。

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江苏省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5.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、证明开具及退（免）税申报等事项时，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，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，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。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、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，即可完成相关出口退（免）税事项的申请。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，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，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。